

曾 群 著

青年失业 与社会排斥风险

—— 一项关于社会融合的社会政策研究

学林出版社

· · ·

【青年失业 与社会排斥风险】

——一项关于社会排斥的理论与政策研究

李 敏 著

本书出版获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资助

【青年失业 与社会排斥风险】

—— 一项关于社会融合的社会政策研究

曾 群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年失业与社会排斥风险 / 曾群著,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6. 5

ISBN 7 - 80730 - 159 - 7

I. 青... II. 曾... III. 青年-失业-研究-上海市 IV. D66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4460 号

青年失业与社会排斥风险

——一项关于社会融合的社会政策研究



- 作 者——曾 群
责任编辑——王后法
特约编辑——刘益民
封面设计——徐蔚桦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钦州南路 81 号 1 楼)
电话: 64515012 传真: 64844088
照 排——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刷 印——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889×1194 1/32
印 张——8.5
字 数——21 万
版 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500 册
书 号——ISBN 7 - 80730 - 159 - 7/C · 4
定 价——19.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作者简介

曾群，男，1976年生于上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福利学哲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社会工作学系副主任，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政策、社会行政管理、质性研究方法。

摘 要

本书使用扎根理论方法,通过对上海青年失业的社会性后果研究,探讨我国这方面的社会政策是否促进了社会融合。研究问题是:失业对于上海青年的社会融合有什么影响?在这些影响形成的过程中,国家福利制度和家庭制度起了什么作用?研究发现,上海失业青年在获取国家福利、经济状况、消费、娱乐和时间安排、社会交往以及人生转型等方面面临社会排斥的风险。其原因在于,我国社会政策以系统融合为先,国家将失业保障责任分摊给家庭,同时缺乏支持家庭的政策以确保和促进家庭保障功能的实现。因此,家庭成为保障失业青年社会融合的主要社会制度。但家庭社会保障功能的实现绝非必然,依赖于家庭经济资源、家庭结构、家庭伦理和家庭关系等诸多因素的良性互动,是“协商”的结果。当家庭失灵时,失业青年势必处于社会排斥中。研究建议,中国社会政策目标应系统融合与社会融合并重:确立权利与义务公平对应的社会权利观;制定支持家庭的社会政策;以及采用“新社会政策”视角,扩大社会政策的干预范围。

序

今天,当我们放眼社会,远观世界的时候,不公平、不公义的事情总是挥之不去。在同一的国度或社会里,不难发现同一的公民会受到不同的待遇与排斥,有些是政治性的,有些是经济性的、社会性的、文化性的、宗教性的、空间性的,甚至是个人、团体或社区性的;同样地,在同一天空下的人类,社会排斥的事实亦经常活现眼前,有些是基于不同的民族、肤色或信仰,也有因为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的差异而受到不同程度的排斥。这种带有社会歧视、分化、偏见、排他、不平等、不正义等等负面元素的社会排斥现象吸引着当代社会学家、社会政策学者和社会工作者的注意。他们一方面从理论视角探究与分析社会排斥现象的产生原因、过程与效果,另一方面更着力于寻找切实可行的对应政策与实务,以消灭人际间因单方或互相排斥而出现的互不信任的紧张关系,减少因社会排斥而引致的社会分化与矛盾。

社会排斥既是一个概念,也是一个理论。它源于法国,继而向欧美其他地区散播。近年,这个理论开始引起亚洲地区学者的注目。在当代中国,虽然有关社会排斥理论与相关社会政策的学术研究和讨论仍属凤毛麟角,但是一些相关的实证研究已对贫困、失业与农民工的社会排斥等问题做出了初步的探索。本书的作者曾群博士洞悉社会排斥理论对研究社会问题与政策的重要意义,他在书中除了对社会排斥概念与理论做出阐释和讨论外,更加结合

了他所采用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对上海青年失业的社会性后果研究所收集得到的实证资料进行系统性整理和论述,探讨上海青年失业的社会性后果,以及中国内地社会政策是否促进社会融合的问题。

曾博士在书中展示了各项重要的研究发现,如失业青年的福利经历、个人经济状况、消费、娱乐、时间安排、社会交往、人生转型等等。他在对这些研究结果作进一步的分析后指出上海失业青年面临的种种社会排斥风险,包括社会保障制度排斥、经济排斥、社会关系排斥和人生转型迟延等。曾博士在书中对各种社会排斥风险进行了深入的论述,分析了与青年失业相关的各种社会性后果问题,指出社会排斥的风险影响了失业青年的正常生活。他提出的论点与论据均建基于实证研究资料,对社会政策建议很有参考价值。

事实上,青年尤其是失业青年,基于有限的经济与社会资源,在迎战各种社会排斥风险时是处于弱势的一方,易成为社会里各种排斥的对象。因此,如何可以扶助失业青年面对社会排斥风险,继而提升自我转弱为强,促进他们的社会融合呢?曾博士在分析了中国的社会文化背景与国家的社会政策后指出,国家福利制度和家庭制度的保障功能是个人抵御社会排斥和达致社会融和的重要社会制度。他更指出,如果国家福利“商品化”与“家庭失灵”便会容易令失业青年陷入社会排斥之中。曾博士这些精辟的分析说明了国家的社会福利责任以及维护和健全家庭对协助失业青年抗逆社会排斥风险,促进社会融合的重要性。换言之,当前国家的社会政策需要在关系社会保障和支持家庭方面做出适当的调整与配合,才能有效帮助失业青年面对社会

排斥的现实。

还有,本书行文流畅,结构脉络严谨,文献回顾全面,理论应用恰到好处,对有关观点的论述独特新颖。本书的出版不但填补了我国学术界对失业青年的相关问题和需要的认识的空白,亦为进一步应用社会排斥理论以探索各种社会问题提供了新的理论框架与研究方法。

魏雁滨 博士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工作学系教授

兼研究院学部主任

2006年3月于香港

Abstract

This study uses grounded theory method to explore how effective China's social policy is in promoting social integration through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youth unemployment in Shanghai. Research questions include: What is the impact of unemployment on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young people in Shanghai? What are the roles of state welfare institution and family system in the influencing proces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unemployed young persons in Shanghai face the risks of social exclusion in their lives, such as, access to state welfare, economic condition, consumption, leisure activities, time structure, social relations, and life transition. The reason for the emergence of these risks is that the state gives the highest priority to system integration and shifts its unemployment protection obligation to the family without well-developed family-supportive policies to assure and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protecting function of family. Thus, under the current framework of social policy, family becomes the primary social institution to promote social integration among the unemployed youth. However, the realization of family protecting function is not automatically inevitable, but a negotiated consequence of the harmonic interaction among family economic resource,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obligation and family relationship. The failure of family support would make the young unemployed socially exclu-

ded.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China's social policy should emphasize both system integration as well as social integration: establishing the social right value based upon fair reciprocity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formulating family-supportive policies, and applying the perspective of "new social policy" to broaden the scope of social policy interventions.

Contents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部分 研究问题与研究设计

第一章 研究问题初探	11
第一节 上海青年失业问题:现状与研究	11
第二节 研究本土化与扎根理论方法:初步设想	20
第二章 文献回顾与研究问题再探	25
第一节 失业社会性后果的含义	26
第二节 社会排斥与失业社会性后果	33
第三节 研究问题再探	45
第三章 研究设计	50
第一节 扎根理论方法简介	50
第二节 研究设计和过程	53
第三节 研究质量	64

第二部分 研究发现

第四章 福利经历	73
第一节 失业保险:制度性排斥	74
第二节 低保制度:家庭责任与个人义务	86
第三节 本章总结	97

第五章 个人经济状况	99
第一节 社会保障:消减绝对贫穷	99
第二节 家庭依靠	108
第三节 本章总结	123
第六章 消费、娱乐与时间安排	125
第一节 家庭消费	125
第二节 个人消费、娱乐与时间安排	134
第三节 本章总结	146
第七章 社会交往	148
第一节 社会孤立风险	149
第二节 情感性关系与积极应对	158
第三节 本章总结	167
第八章 人生转型	169
第一节 居住转型与家庭转型	169
第二节 自力更生、“扎台型”与反哺——中国文化下的 青年人生转型	182
第三节 本章总结	190

第三部分 讨论与总结

第九章 讨论	195
第一节 青年失业与社会排斥风险	195
第二节 国家、家庭与社会政策	198
第十章 社会政策建议	207
第十一章 总结	213
参考文献	219

图表目录

表 1.1 上海失业青年研究状况	15
------------------------	----

表 1.2	我国失业(下岗)青年研究状况	17
表 1.3	我国综合性失业研究状况	19
表 3.1	为本次研究提供资料的上海失业青年简介	56
表 5.1	2004 年上海失业保险金标准(单位:元)	100
表 5.2	上海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2003 年) ...	110
图 2.1	1990—2003 年上海三类产业产值比重	13
图 2.2	1990—2003 年上海 GDP 增长率、就业 弹性系数与城镇登记失业率	13
图 9.1	社会政策中福利支柱的理想模型	199
图 9.2	失业青年与福利支柱的现实模型	202

导 言

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我国进行了社会保障^①制度改革。在传统的“企业自保”(宋晓梧,2001)、“国家—单位保障”(郑功成等,2001)或“铁饭碗”(Leung,1994;2003)制度下,城镇居民只要有工作,就可以从工作单位获取“从摇篮到坟墓”的各项福利。改革就是要改变这种制度,形成独立于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最初的原因在于,国有企业及相关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遇到了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国有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即在传统的社会保障制度下,单位(国有企业)承担了职工的社会保障责任,职工离不开单位,单位也无法辞退职工,劳动力结构被固化,限制了劳动生产率,成为企业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最大障碍(陈清泰,2001)。因此,我国的社会保障改革是以注重经济效率和减轻单位负担的经济目标为目标(周小川、王林,1999;劳动与社会保障研究所,2001),是国有企业和市场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配套措施”或必不可少的部分(宋晓梧、高书生,2001;Leung,2003),在根本上是对政府经济政策的回应,是政府促进经济发展的工具和途径(雷洁琼,1999;Thelle,2004)。

① 在西方文献中, social security(社会保障)的外延要小于 social welfare(社会福利),一般指国家或立法保证的、旨在增加收入安全的制度安排(尚晓援,2000)。而在我国,社会保障包括以下内容: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以及个人储蓄积累保障。其中社会福利的对象是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和精神病人。社会保障的外延要大于社会福利。但我在文中使用“社会福利”时,除特殊说明,并非指作为社会保障体系之一的狭义的社会福利,而是指广义的社会福利,即“帮助人们满足对于维持社会具有基础作用的社会、经济、教育和健康的需要,由各类计划、基金和服务构成的国家制度”(Barker,1999,p.455)。有关社会福利在中国的含义亦可参见黄黎若莲(2001,pp.9~10)、梁祖彬和颜可亲(1996,pp.3~5)及唐钧(1998)。

就业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是一个例证。我国传统的就业制度实行“统包统配”，即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一律由国家包下来统一分配。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政府对这种制度进行了改革。改革初期旨在通过鼓励青年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个人自谋职业的方式扩大就业渠道，解决当时的就业压力（高书生，1998；胡鞍钢、程永宏，2002）。^①但是改革的目标很快转变为配合国有企业改革。1983年起，企业新招收的工人实行合同制。^②到1993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培育劳动力市场的改革目标以及1994年《劳动法》的颁布，企业基本上全面实行全员（包括原先招收的工人）劳动合同制。整个就业制度改革的目标就是废除原先的固定工制（即工人被分配到企业后，企业一般无法辞退工人），减少国有企业冗员，提高劳动生产率，使国有企业更具活力，参与市场竞争。由于国有企业废除了固定工制而实行全员合同制，职工可能因为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去工作，而国家不再承担“统包统配”的责任，必然会带来改革前不会出现的国有职工失业问题，因此需要新的失业保险制度来加以解决。所以，始于1986年的失业（当时称“待业”）保险制度^③“最初的制度目标是为

① 70年代末期，随着90%以上的知识青年返城，以及1300万农民进城就业，使当时城镇青年就业问题突出，预计每年都有600万至700万青年等待就业（高书生，1999，p.3）。因此，1980年8月，中共中央发布了《进一步做好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文件，提出“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即实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个人自谋职业相结合。

② 1983年2月，原劳动人事部颁布了《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规定企业可以与新录用的工人签订合同。1986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规定企业招用工人必须实行劳动合同制。

③ 1986年，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为初期的失业保险制度勾画了框架。1993年，国务院废止上述暂行规定，颁布了《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对初期的失业保险制度进行了补充与完善。1999年，国务院颁布《失业保险条例》，对以前的失业保险制度作了较大的修改，确立现行的失业保险制度。这段历史发展可以参见郑功成等（2002，pp.161~168）。由于当时的意识形态不承认社会主义存在失业，因而最初以“待业”来指称失业（参见高书生，1998；梁祖彬、颜可亲，1996，pp.165~167；Leung，2003）。

了解决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劳动就业制度改革过程中必然出现的国有企业职工失业问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2001,p.46)。

同样,社会救助制度改革的原因也与国有企业和经济体制改革相关。在传统的社会保障制度下,多数城镇职工可以从工作单位获取福利保障。^①因此,传统的社会救济制度的主要保障对象是少数无劳动能力、无工作单位和无法定赡养人(简称“三无”)的孤老病残。但是,随着国有企业和市场化经济体制的改革,出现了“新的社会贫困”(宋晓梧,2001)或“城市低下阶层”(Leung & Wong,1999),其中包括大量失业保险金期满而又未重新就业的失业人员。因此,建立新的社会救济制度的目的就是要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引发的包括工人失业在内的社会矛盾和问题,使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免受干扰(郑功成等,2002)。

洛克伍德(Lockwood,1964)曾区分了系统融合(system integration)与社会融合(social integration)。“社会融合问题关注的是行动者(actors)之间的有序或冲突关系,而系统融合关注的是社会系统组成部分之间的有序或冲突关系”(p.245)。^②如果借用此种概念区别,可以发现,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初衷在于追求系统融合,即社会保障或社会福利系统与经济系统之间的融合,甚至可以说,是根据经济效率的原则,将社会保障或社会福利系统融入经济系统。这种系统融合大致可以说是成功的,促进了经济发

① 我国社会学学者将此种制度称为“单位制度”或“单位体制”。有关“单位”、“单位制度”或“单位体制”,可参见李路路和李汉林(2000)、刘建军(2000)和路风(1989)。

② 洛克伍德(1964)提出系统融合与社会融合的区分,旨在以此作为概念工具来检讨当时在社会学理论中占主流的规范性功能主义(normative functionalism)。莫藤森(Mortensen,1999)指出,此种区分对于以后社会理论中关于微观—宏观、主观—客观以及行动者—结构的讨论起到了重要作用。我在此处引用洛克伍德(1964)的区分并非用于社会学理论讨论,而是指出融合可以有两个不同的层面。另外,莫藤森(1999)指出,社会融合中的社会行动者可以是集体性的,也可以是个人。本书主要讨论个人层面的社会行动者。